

广东省中小企业局

粤中小企函〔2013〕21号

广东省中小企业局 关于开展2013年广东省小企业创业基地 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，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，省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上水平的意见》“5年内认定和扶持100家省小企业创业基地”及省政府《广东省中小微企业综合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“每年认定和扶持一批小企业创业基地”的精神和要求，加快和规范我省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，为小微企业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，完善中小企业创业服务平台，按照《广东省小企业创业基地确认管理试行办法》（粤中小企〔2010〕31号，下称31号文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将开展2013年广东省小企业创业基地（第四批）认定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符合31号文第六、七条规定的，能够为一定数量的创业者（创业企业）提供生产经营场所、公共服务设施和创业辅导服务的创业园区，可以是各类孵化园（孵化器）、经济技术开

发区、工业园区、高新技术园区、科技园区、产业转移园区等，其中，申报单位为基地（园区）的运营主体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、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按 31 号文第八、九条的规定做好本地区小企业创业基地的组织申报工作，并在审查汇总后推荐报送我局。省有关单位可按有关规定将申报单位的材料直接报送我局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请申报单位按照 31 号文附件一的要求提供申报材料，用 A4 纸按顺序装订成册（一式两份），并按 31 号文第八条的要求报所属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。其中，申请报告必须严格按照 31 号文附件一第（五）点的内容要求进行撰写。

（二）请各地级以上市、顺德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、省有关单位将推荐申报文、《广东省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情况汇总表》（31 号文附件一之 3）、各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（各一式两份，包括电子版）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我局（服务与指导处）。省有关单位按上述有关要求直接报送我局。31 号文（包含有关表格）可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网站（www.gdei.gov.cn）“业务分类-中小企业-政策法规”栏目中查找下载。

（三）每个地级以上市（含顺德区）申报数量不超过 2 个，省有关单位限报 1 项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为做好全省小企业创业基地发展情况的调查工作，请各地级以上市、顺德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认真统计，汇总填

写 31 号文附件二、三、四，并将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按上述日期一并报送我局。其中，附件二、三、四填写的截止时间均为 2012 年 12 月底，涉及到新增数的指标，均填写比上年度（2011 年）的新增数。



（联系人：孙海扬、谢育展，电话：020-83135841、83135852，传真：020-83135859，E-mail:474984811@qq.com，地址：广州市吉祥路 100 号，邮编：510030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